

招标编号：N5105032022000013

纳溪区 2022 年度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泸州市纳溪区水务局

博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22
	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6
第九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服务类）.....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博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泸州市纳溪区水务局委托，拟对纳溪区 2022 年度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N5105032022000013。
2. 项目名称：纳溪区 2022 年度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项目(二次)。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7.2 供应商应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07 月 07 日 00:00:00 至 2022 年 07 月 13 日 23:59:59(北京时间)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网上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或邮寄等其他方式)。

本磋商文件无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2022 年 07 月 19 日 09: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 5 号 1 号楼 4 层 404 号(康城国际酒店四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泸州市纳溪区水务局

地 址: 泸州市纳溪区冠山路

联 系 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18008216305

采购代理机构：博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5号1号楼4层404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0- 270787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疫情防控	1. 所有投标供应商及工作人员均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程序，依法如实进行14天内到达或途径地域的申报。 2. 所有投标供应商在报到时需提供“四川天府健康通”。 3.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与“天府健康通”均为绿码者方可参与开标。经审查，健康申报情况有异常的，不得参与开标。 4. 在开标场地的相关通道外围设置体温检测岗，将进行人工测温，参与开标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50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50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注：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定向采购（实质性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川财采〔2020〕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证明文件。</p>
7	失信供应商	<p>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规定，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1. 节能产品</p> <p>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 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p> <p>3. 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2707877</p>
14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2707877</p>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2707877</p>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5号1号楼4层404号</p>
16	供应商询问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2707877</p>
17	供应商质疑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270787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0-4281798</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0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由成交人支付，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对此标准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本项目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21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p>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22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3	政采贷政策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泸州市纳溪区水务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博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响应（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会。

12.2 供应商如自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正本扫描）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

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所有**资格性响应文件（1 正 2 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其他响应文件（1 正 2 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档（1 份）**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如果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过厚，可以多套密封，但须在每套密封上注明“共 X 套，此为第 X 套”。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

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

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此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泸州市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特殊说明：如若中标（成交）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投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0.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7.2 供应商应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2. ①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截止磋商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单位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止磋商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6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7	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应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述：纳溪区 2022 年度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项目(二次)。

2、主要建设任务：按照《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范围为《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 年）》中确定的纳溪区 2013 年-2015 年未实施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的重要城镇和重要集镇，开展补充调查评价工作。本次将建立 79 个危险区动态管理和分级管理清单，并开展 4 个重点集镇（上马镇、护国镇、天仙镇、新乐镇）、1 个城镇（纳溪城区）调查评价。

主要建设任务，如下表 3-1。

表 3-1 山洪灾害调查评价主要建设任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点城集镇调查评价			
1.1	重点城集镇详查	个	5	纳溪城区、上马、护国、天仙、新乐
1.2	收集大比例尺地形图	项	1	
1.3	控制断面测量	组	23	永宁河沿线每个城镇选取 3 处代表性河道断面，每个支流汇增加 1 处
1.4	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计算	项	9	永宁河及 8 个支流各选取 1 处
1.5	现状防洪能力评价	项	5	
1.6	危险区复核	个	79	
1.7	预警指标复核	项	1	
1.8	洪水淹没图	张	1	
2	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			
2.1	危险区动态管理	个	79	增加、减少危险区个数
2.2	危险区分级管理	个	79	危险区总数
3	报告编写和审核汇集			
3.1	报告编写	项	1	
3.2	审核汇集	项	1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重点城集镇调查评价

1.1 工作要求

（1）真实可靠性

调查对象的信息必需真实反应山洪灾害防治区内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水文气象等情况，填报的信息需真实可靠。

（2）规范统一性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采取省、市、县级分工协作，逐级审核，内业和外业互为补充的工作方式。各级要在中央和省下发的技术要求指导下，采用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方法开展调查工作。

（3）充分利用现有成果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要充分利用已有成果，如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社会经济统计资料、大比例尺地形图、近期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水利工程资料、水利普查成果和其他有关专题调查资料、水文、地质资料、土地利用、土壤和植被资料、各地方史志等。对已有成果，有的可直接引用，有的可作为复核和评估调查成果的重要参考资料。

（4）有效检核

在充分应用已有资料的同时，应对原有文档、图、表等进行有效检核。对现场调查，应加强过程控制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对发现的有关调查设计过程中的不合理之处，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反映。

（5）内外业相结合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采用内业和外业相结合的原则，内业充分利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大比例地形图和统计部门的成果资料，尽可能多地提取所需要的信息，外业侧重于抽查核对。对于内业没有的信息和指标，现场根据目测、走访和辅助测量工具获取所需信息。对于专业性强的测量工作，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完成。

1.2 技术要求

（1）重要城（集）镇调查遵循内外业相结合的原则，内业充分利用山洪灾害防治的已有成果，收集其他部门的资料、档案，调查统计山洪灾害补充调查的对象名录清单，对内业能够填报的内容先行填报；外业则利用统一配置的现场数据采集终端（包括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便携 GPS 终端、标杆等和软件）和测绘工具，开展实地调

查，结合内业调查成果，补充完善山洪灾害调查对象信息。

(2) 在调查评价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历史洪水调查和现场查勘，对重要城（集）镇居民聚落划分危险区，调查相应危险区内的居民户和居民人数、财产和住房分类情况，以住房座为单位，调查每座楼房内的人员和住房情况，测量宅基高程。

(3) 水文气象资料成果由水文机构负责提供。根据本技术要求规定的调查内容和要求，参照相应技术标准规范，提供满足山洪灾害分析评价要求的水文资料成果。

(4) 历史洪水调查、河道断面测量和地形测量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根据本技术要求的调查内容和要求，参照相应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实施并整理出满足要求的成果。

2、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和分级管理清单

2.1 危险区动态管理

山洪危险区的主要是指对流域汇流速度快，洪水陡涨陡落且无水文预报条件的河道或沟道附近的人类活动区域。危险区范围划分原则为：

(1) 危险区范围为最高历史洪水位和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中的较高水位淹没范围以内的居民区域。外业调查时初步划危险区范围可以按调查的最高历史洪水位以上 1m 以下区域。

(2) 成灾水位以沿河村落、城（集）镇内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最低水位表示，根据防治区地形条件、沿河村落、城（集）镇等保护对象位置与高程分布、历史洪水淹没情况等，结合现场调查，综合分析确定。

(3) 在桥梁涵洞附近、比降变缓处、河道交汇处、河道展宽处、河道弯曲处等特殊情况下，应将临河或临沟的低平区域划为危险区。

(4) 对于固体物源量较为丰富的流域或沟道，应将流域中沟边或沟口附近的低平区域划为危险区。

根据以上原则，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明确监测站点、预警指标、责任人等内容。

2.2 危险区分级管理

根据四川省山洪灾害危险区动态及分级管理技术要求（2020）相关技术要求，对危险区进行防洪能力等级判定、预警转移风险等级判定、规模判定、流域固体物源量判定、其他特殊情况调查，最后进行危险区风险等级划分，建立危险区分级管理清单。

(1) 危险区防洪能力等级判别

根据危险区对应的防洪能力现状，将危险区当前防洪能力等级划分为极高风险、高风险、中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五个级别。

表 3-2 防洪能力等级与分级指标

危险区防洪能力等级	现状防洪能力	或	建国以来成灾次数
			(未分析评价的危险区)
极高风险	小于 5 年一遇		10 次及以上
高风险	大于等于 5 年一遇，小于 10 年一遇		7-9 次
中高风险	大于等于 10 年一遇，小于 20 年一遇		4-6 次
中风险	大于等于 20 年一遇，小于 50 年一遇		2-3 次
低风险	大于等于 50 年一遇		0-1 次

(2) 危险区预警转移风险等级判别

根据危险区所处小流域的汇流时间，将危险区预警转移风险等级划分为特急、紧急、一般、普通四个风险等级。

表 3-3 危险区预警转移风险等级与分级指标

危险区预警转移风险等级	指标
特急	汇流时间小于等于 1 小时
紧急	汇流时间大于 1 小时且小于等于 3 小时
急	汇流时间大于 3 小时且小于等于 6 小时
普通	汇流时间大于等于 6 小时

注：未开展分析评价的危险区，可以调查建国以来涨势最快的历史洪水，从洪水开始起涨至洪峰所用时间初步估算为汇流时间。

(3) 危险区规模判别

根据危险区人口数量，将危险区规模划分为特大型危险区、大型危险区、中型危险区、小型危险区。

表 3-4 危险区规模与分级指标

危险区规模	危险区内人口（人）	危险区人口（人）
	（不含三州地区）	（三州地区）
特大型	大于等于 800	大于等于 400
大型	大于等于 200，小于 800	大于等于 100，小于 400
中型	大于等于 50，小于 200	大于等于 25，小于 100
小型	小于 50	小于 25

(4) 流域固体物源量判别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中的水力侵蚀强度分级标准,及流域内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情况,将流域内松散固体物源量分为特大量、大量、中量、少量四个等级。

表 3-5 流域固体物源量分级指标

物源量等级	指标
特大量	极强烈及以上土壤侵蚀,或大量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大量	强烈土壤侵蚀,或少量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中量	中度土壤侵蚀,无地质灾害
少量	轻度及以下土壤侵蚀,无地质灾害

(5) 其他特殊情况

1) 危险区内有特殊防护对象,如学校、医院、养老院、景区等人口密集区域或其他重要保护对象。

2) 危险区上游有病险水库、塘(堰)坝等水利工程,涉水工程建筑溃决可能产生溃决洪水。

3) 危险区内有桥梁、闸坝、涵洞等阻水建筑物,可能造成建筑物附近区域局部壅水,抬高该区域洪水位。

4) 危险区处于坡度变缓河段,上游泥沙可能淤积在本河段落淤,在本河段造成局部洪水位抬高。

5) 危险区处于支流(支沟)入汇出,干支流洪水相互顶托,易造成交汇区域河段泥沙淤积,洪水位抬高。

6) 危险区河道急剧展宽河道,过流面积的突然增大,易导致泥沙淤积洪水位抬高。

7) 危险区处于弯曲河道,洪水期间由于水流泥沙惯性作用,存在泥沙淤积,洪水位抬高现象。

(6) 危险区风险等级划分

危险区等级,按照危险区防洪能力等级、预警转移风险等级、危险区规模、流域固体物源量及其他特殊情况进行评分。

2.3 危险区清单

根据纳溪区 2014 年山洪灾害调查成果。结合纳溪区实际情况,纳溪区危险区动态

管理主要建设任务表见表 3-6，纳溪区危险区清单见表 3-7。

表 3-6 危险区动态管理主要建设任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危险区动态管理	个	79	增加、减少危险区个数
2	危险区分级管理	个	79	危险区总数

表 3-7 纳溪区危险区清单

序号	街镇	所属乡镇、村	山洪沟名称	危险区 (人口)
1	大渡口镇	大渡口镇锦衣居民委员会 02	长江	9
2	大渡口镇	大渡口镇锦衣居民委员会 04	长江	6
3	大渡口镇	大渡口镇锦衣居民委员会 01	长江	15
4	大渡口镇	大渡口镇凤凰湖村十二组 01	坪桥沟	36
5	大渡口镇	大渡口镇凤凰湖村十二组 02	坪桥沟	45
6	护国镇	护国镇叙蓬溪居民委员会	永宁河	287
7	护国镇	护国镇护国岩居民委员会 01	永宁河	30
8	护国镇	护国镇护国岩居民委员会 03	永宁河	50
9	护国镇	护国镇护国岩居民委员会 05	永宁河	22
10	护国镇	护国镇护国岩居民委员会 04	永宁河	21
11	护国镇	护国镇护国岩居民委员会 02	永宁河	45
12	护国镇	护国镇凤仪村一社 01	护国河	8
13	护国镇	护国镇凤仪村一社 02	护国河	5
14	护国镇	护国镇大雄村四社	永宁河	320
15	护国镇	护国镇凤凰村一组	三叉河	60
16	护国镇	护国镇朝阳村一组	二叉河	62
17	护国镇	护国镇朝阳村二组	二叉河	43
18	护国镇	护国镇朝阳村十组	二叉河	68
19	打古镇	打古镇丹桂村四组	龙古河	65
20	打古镇	打古镇独树村六组	护国河	20

21	打古镇	打古镇古纯村一组	五通河	60
22	打古镇	打古镇云回村七组	护国河	5
23	打古镇	打古镇双家村一组	护国河	2
24	打古镇	打古镇龙古村一组	龙古河	68
25	打古镇	打古镇兴莲村三组	兴连河	67
26	打古镇	打古镇兴莲村四组	兴连河	64
27	上马镇	上马镇上马社区	上马沟	622
28	上马镇	上马镇团山村十一社	团山子河	11
29	上马镇	上马镇大池村十组	洞沟河	60
30	上马镇	上马镇八角仓村一组	绵溪河	104
31	上马镇	上马镇八角仓村二组	绵溪河	37
32	上马镇	上马镇八角仓村三组	绵溪河	59
33	上马镇	上马镇八角仓村四组	绵溪河	203
34	合面镇	合面镇马桥村一组	锦溪河	7
35	合面镇	合面镇马桥村五组	锦溪河	53
36	合面镇	合面镇马桥村新农街	锦溪河	233
37	合面镇	合面镇马桥村四组	锦溪河	33
38	合面镇	合面镇马桥村十四组	锦溪河	17
39	合面镇	合面镇马桥村十组	锦溪河	23
40	合面镇	合面镇新设村十四社	锦溪河	24
41	合面镇	合面镇新设村十六社	锦溪河	11
42	合面镇	合面镇太山村二组	团山子河	6
43	新乐镇	新乐镇高洞村十组	永宁河	60
44	新乐镇	新乐镇高洞村七组	永宁河	104
45	新乐镇	新乐镇金凤村七组	永宁河	4
46	新乐镇	新乐镇金凤村十组 02	永宁河	59
47	新乐镇	新乐镇金凤村十组 01	永宁河	11
48	新乐镇	新乐镇金凤村十组 03	永宁河	91
49	新乐镇	新乐镇金凤村九组	永宁河	6

50	新乐镇	新乐镇大河村一组	大河	10
51	新乐镇	新乐镇大河村十一组	大河	0
52	新乐镇	新乐镇大河村十组	大河	61
53	新乐镇	新乐镇大河村二组	大河	31
54	新乐镇	新乐镇大河村四组	大河	13
55	丰乐镇	丰乐镇牛背石居委会	丰乐河	18
56	丰乐镇	丰乐镇罗东村二组	碑基咀河	29
57	丰乐镇	丰乐镇石通村二组	龙滩河	36
58	丰乐镇	丰乐镇石通村三组	龙滩河	49
59	丰乐镇	丰乐镇石通村六组	龙滩河	34
60	丰乐镇	丰乐镇皂角村四组	丰乐河	6
61	丰乐镇	丰乐镇皂角村五组	丰乐河	41
62	白节镇	白节镇白节滩居民委员会	九兑窝河	326
63	白节镇	白节镇柳林村八组	九兑窝河	54
64	白节镇	白节镇金田村三组	九兑窝河	75
65	白节镇	白节镇金田村四组	九兑窝河	135
66	白节镇	白节镇龙塘村二组	白龙桥河	6
67	白节镇	白节镇福华村二组	九兑窝河	5
68	白节镇	白节镇福华村八组	九兑窝河	5
69	白节镇	白节镇青风村一组	柿子坝河	4
70	白节镇	白节镇青风村七组	二郎洞河	18
71	白节镇	白节镇高隆村六组	白龙桥河	34
72	天仙镇	天仙镇文登村四组	大槽沟	45
73	天仙镇	天仙镇牟观村八组	天仙河	50
74	天仙镇	天仙镇渠坝驿社区居委会 01	永宁河	4
75	天仙镇	天仙镇渠坝驿社区居委会 02	永宁河	3
76	龙车镇	龙车镇曹湾村 6 社	倒流河	28
77	龙车镇	龙车镇曹湾村 5 组	倒流河	2
78	龙车镇	龙车镇利合村 13 组	代沟	64

79	龙车镇	龙车镇利合村 14 组	代沟	166
----	-----	-------------	----	-----

3、审核汇集

3.1 补充调查成果整理与检查

(1) 补充调查成果整理

1. 在补充调查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成果整理，对于合格的成果整编入库，不合格成果返回重查。

2.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工作的成果资料整理，是一项系统又细致的工作。实施调查工作的单位必须组织做好成果资料整理相关的各项工作，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市、县各级负责的调查成果在本级汇总上报，经上级审核通过后分发下级使用单位，以避免重复交叉。

3. 应将所获的成果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编成册。

4. 补充调查的成果资料主要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服务。成果资料力求通俗易懂，简洁美观。

5. 补充调查成果数据必须经检查审核，保证数据真实可靠。

6. 所有成果资料及图件必须数字化。

7. 成果资料均以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汇交。

8.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成果包括：

- a) 危险区图，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点图；
- b) 重要城（集）镇住房位置图；
- c) 多媒体库；
- d) 河道断面测量成果；
- e) 重要城（集）镇地形图；
- f) 各类调查报告、数据表、图件资料。

(2) 成果质量检查

1. 补充调查的成果检查是本项工作最为关键的环节。调查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单位都必须做好此项工作。

2.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对所承担的查项目做好整个调查工作过程质量追踪检查。检查层次分为自检、互检、抽检。

- a) 自检由调查人进行，检查率必须达到 100%；

b) 互检由参加调查的工作人员交互进行，检查率必须达到 100%；

c) 抽检由承担项目单位总工程师或由其委托质量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率必须达到 5%以上。

3. 互检时应做检查记录，并在检查卡上签名。抽检除了做检查记录外，还应写出抽查书面意见。

4. 对自检、互检、抽检过程中发现的错误或遗漏信息应及时核实、修改和补充，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处理情况。

5. 县级调查机构对各调查成果审定合格后，由调查人员进行成果图表的录入，对录入时发现的逻辑错误等问题要及时核实、更正。对录入成果进行复核后，形成县级汇总表。

6. 复核人员和审查人员，应按照填表说明及审核关系对调查表中各项指标进行严格审核，发现问题及时核查、校正，必要时须重新填写调查表。

7. 编制现场调查成果质量检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检查工作概况、受检成果概况、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方法、主要质量问题及处理、质量统计及质量综述等。

3.2 报告编写及数据汇集

(1)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报告编写

1.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报告是调查工作的最终总结，是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的依据。调查工作完成后承担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集中力量，认真编写。

2. 编写报告前必须对所有实际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料，全面系统地反映调查所取得的成果。

3. 调查报告书的编制，应综合利用各类资料，充分反映山洪灾害补充调查取得的成果，如实反映调查地区的客观情况。

4. 报告书的内容必须真实。应做到内容完整、文字通顺、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层次清晰；论证充分、结论明确；文、图、表齐全、互映；实用、简明、易懂。

5. 补充调查报告编成后，需经编写报告的技术负责人审查后由承担现场调查项目单位的总工程师审定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报送上级技术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6. 报告的电子文档应为 Microsoft Word、Excel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为 .shp 或其兼容格式。

(2) 数据审核与汇集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成果经县级调查机构检查、审核后，导入国家统一开发的数据审核汇集软件进行审核，县级补充调查成果审核通过后，导出数据通过 ftp 客户端向省级上报，省级组织向国家报送。

3.3 成果验收

1. 现场调查成果的验收工作必须在工作现场进行。验收的依据是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批复意见书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 现场调查成果的验收，原则上由承担现场调查项目的单位组织进行。如果项目有特殊要求，可由上级技术部门组织或由其委托专家进行。

3. 申请现场调查成果验收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a) 设计规定的工作已经完成；
- b) 原始资料齐全、准确；
- c) 成果资料已进行分析整理，并进行了质量检查和编目造册；
- d) 进行了必要的综合整理，编写了现场调查报告。

4. 承担项目单位提供检查的资料包括：

- a) 现场调查报告；
- b) 调查工作底图、各类调查表；
- c) 访问记录本、典型山洪灾害影象（图像）资料、综合的成果资料、其他相关资料等。

5. 现场调查成果验收，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量：

- a) 原始资料是否齐全、准确；
- b) 是否完成实施方案规定目标与任务；
- c) 是否完成了设计的工作量；
- d) 项目工作部署、工作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和要求；
- e) 质量体系运行是否正常；
- f) 调查资料的整理、分析研究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g) 现场调查工作总结是否系统、全面；
- h) 现场调查成果抽查的合格率以及改正情况。

6. 应对现场调查项目工作情况进行评分并划分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7. 现场调查检查验收组应对现场调查项目工作形成检查验收意见, 对现场调查工作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8. 现场调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检查验收意见书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现场调查工作, 修改成果报告, 并向组织检查验收单位提交修改过的成果报告, 得到组织检查验收单位认可后, 立即将成果报告复制提交使用和存档。

三、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项目通过初步成果审查,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4. 验收标准

4.1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验收,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 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2 项目验收交付: 项目验收完成后, 成交人按时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数据, 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括以下部分(包含纸质及电子文档)

4.2.3 成果文档: 项目成果报告、图、表、数据包、验收意见等全部成果文档。

4.2.4 管理文档: 管理工作文档应包括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4.2.5 支持文档: 各类业务文档、培训文档、服务记录等。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已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不得进行变更**）。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仅为法人代表参加时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2 供应商应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XX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 元）。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天。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二、初次报价

招标编号：XXXXXXX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 _____元（大写：_____ 元）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以上报价包括所有的费用、税收、保险、利润及其他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最终报价函

招标编号：XXXXXXX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 _____元（大写：_____ 元）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以上报价包括所有的费用、税收、保险、利润及其他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 注：1. 此表格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填写，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3 份到磋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
2. 最终报价函应按现场要求密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X。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的规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为监狱企业。

七、服务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XXXXXXX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第五章“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每个业绩需要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加盖鲜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一、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和评分标准中的要求自行编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

求进行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

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本项不适用）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

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

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共同 评分因素
2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4%	4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本项目工作上存在的难点及解决方案；2、项目实施的薄弱环节及应对方案；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扣1分；扣完为止。	共同 评分因素
3	重点集镇山洪灾害调查工作方案 20%	2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重点集镇山洪灾害调查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内业调查工作方案；应制定收集补充2022年任务名录内集镇相关信息的工作方案，并明确相关数据成果资料的分类整理的依据和原则，除依靠人力本身进行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外，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保密要求的前提下辅以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2、外业调查和测量工作方案；应对防治区基本社会经济情况调查、危险区调查、小流域基础信息核查、需防洪治理山洪沟基本情况调查、涉水工程调查、现场详查、历史洪水调查的工作流程进行了完整阐述，并根据不同的工作内容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0分；每缺失一项扣10分；每一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扣1分；扣完为止。	共同 评分因素
4	山洪灾害分析评价和省级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审核汇集工作方案 18%	18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山洪灾害分析评价和省级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审核汇集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山洪灾害分析评价工作的：1、工作准备；2、设计暴雨洪水计算；3、分析评价；4、成果整理；5、省级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审核汇集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注意事项进行说明；6、结合本项目实际预判工作重难点制定	共同 评分因素

			出的工作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8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一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进度计划 4%	4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分，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1、总体项目实施周期；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的工作内容；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一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6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 3%	3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1、服务承诺；2、项目实施期间的服务保障措施；3、应急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每一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7	履约能力 6%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案例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类似项目案例是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案例）。 注：供应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8	人员配置 14%	14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水文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备水文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①团队人员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个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②团队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师每提供一个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 1-2 项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9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	1 分	供应商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得 1 分。 注：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服务类）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成交人）

甲方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对（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__年__月__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____（项目名称、包号）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交付方式：（此条为一般条款，具体以政府采购计划规定为准）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1）服务内容：按照《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范围为《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年）》中确定的纳溪区2013年-2015年未实施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的重要城镇和重要集镇，开展补充调查评价工作。本次将建立79个危险区动态管理和分级管理清单，并开展4个重点集镇（上马镇、护国镇、天仙镇、新乐镇）、1个城镇（纳溪城区）调查评价。

（2）提交成果：1）4个重点集镇、1个城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审核汇集成果移交，并提交在项目过程中形成的项目资料、知识成果、相关报告、图、表、数据等；2）项目竣工文档，数量为电子版1份、纸质4套。

(3) 甲方超过以上数量要求另外增加的成果，由甲方支付工本费，并于乙方提交成果时结清。

(4) 成果交付地点：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地点为泸州市纳溪区水务局。

(5) 成果交付时间：按工期进度计划提交。

(6) 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四川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项目技术要求。

五、履约验收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相应栏目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3、……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 电话：

5、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12、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3)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